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修懿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02
電子信箱：yaungsh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810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電子檔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欄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